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系務暨導師會議記錄

開會事由：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：40

開會地點：綜合大樓二樓 4204 教室

主持人：朱主任○華

紀錄：郭專員○芬

出席者：張老師○泰、徐老師○輝、潘老師○玉、張老師○惠、鄭老師○吾
黃老師○珍、陳老師○秀、陳老師○成、陳老師○成、金老師○斌

列席者：郭專員○芬、郭助理○琳

壹、主席報告

- 一、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，請老師看看是否有需要調整。（附件一）
- 二、107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審查結果，已於 107 年 2 月 13 日回覆註冊組。
- 三、影印卡因需儲值在老師的教職員證，故在會後系辦同仁會收取老師的職員證儲值 500 元，儲值完畢再歸還老師。
- 四、107 年 3 月 16 日(五)舉行系週會-師生座談會。
- 五、107 年 3 月 17 日(六)辦理體育碩士在職專班(週末班)面試。
- 六、107 年 3 月 24-25 日(六-日)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108 學年度總量提報名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107 學年度大學部各學制學系招生名額分配核定表如下：

入學 管道	考試入學	繁星推薦 入學	個人申請 入學	運動績優 單獨招生	原住民考生 外加名額		
					繁星 推薦	個人 申請	單獨 招生
分配 名額	8	7	9	16	1	1	2

決議：名額同 107 學年度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107 學年度轉學生招簡章內容是否修正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課務組於 107 年 3 月 8 日來文辦理。
- 二、缺額須於 3 月底才能確認。
- 三、106 學年度簡章內容如下：

學系	年級	名額		考試科目	評分標準
		一般生	退伍軍人		
體育學系	二	5	1	1. 體育學原理 2. 人體生理學	同分時參酌順序： 1. 人體生理學 2. 體育學原理
體育學系	三	1	1	1. 運動生理學 2. 運動裁判法	同分時參酌順序： 1. 運動生理學 2. 運動裁判法

決議：

- 一、帶缺額公布後，再詢問各老師是否修正。
- 二、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擬討論本系 106 學年度各管道入學生之師資培育生名額分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核定本系 106 學年度師資生名額共計 20 名。
- 二、依本系大學部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學生並行作業要點第三點：(三) 名額分配：按學校分配名額，保留一名分配給甄審管道入學學生後，照比例平均分配給教育部核定名額內之各管道【大學指考、推薦甄試(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)、單獨招生】入學學生，自九十九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。
- 三、106 學年度無甄審管道入學學生。
- 四、依各管道入學學生比例平均分配試算如表：

各管道入學學生人數		班級人數 (已扣除 2 名復學生、3 名僑生、1 名原民身分申請生、2 名原民身分獨招生、1 名原民身分繁星生及 1 名離島身分申請生)	試算 (取至小數第二位)	名額分配
考試分發	10	40	$(10/40)*20=5$	5
單獨招生	15		$(15/40)*20=7.5$	8
申請入學	9		$(9/40)*20=4.5$	5
繁星推薦	6		$(6/40)*20=3$	3
總計				21

五、檢附 106 學年度體育學系師培生錄取名單(草)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單獨招生及申請入學管道經試算後各有 0.5 的，進位後總數為 21 位，本系只有 20 位名額，只能擇一錄取。
- 二、經與會老師決議後提出三種方式決定 1 位名額歸於何種管道，分別為(一)請兩位學生抽籤並錄影存證、(二)以不記名投票表決、(三)以學業

成績決定。

- 三、每位老師可投兩票，進行不記名投票，經第一輪投票後，票數如下：
 - (一)請兩位學生抽籤並錄影存證：5 票。
 - (二)以不記名投票表決：7 票。
 - (三)以學業成績決定：7 票。
- 四、第(二)及(三)項皆為 7 票，故針對該兩項再進行投票，投票結果如下：
 - (一)以不記名投票表決：4 票。
 - (二)以學業成績決定：7 票。
- 五、投票結果為以學業成績決定，故單獨招生管道名額為 7 名，申請入學名額 5 名。
- 六、於會後將計算資料寄給各老師檢視，如有疑問請於 3/17(六)提出。
- 七、3/17(六)尚無老師提出疑問，將名單續送師培中心。
- 八、修正後通過。

提 案 四

案 由：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統整表，請討論。
說 明：

- 一、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指導教授，共計日間班 14 人。
- 二、檢附申請指導教授決議單乙份。(附件三)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 案 五

案 由：擬本系進修學院中小學教師體育在職進修專班(夜間班)，招生班別改為暑期班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夜間碩士班近兩屆招生狀況皆不樂觀，105 學年度因招生未滿停開課，今年則只有 12 位報名，經校長同意，勉強成班。
- 二、擬將夜間班改為暑期班，以提升招生報名人數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 案 六

案 由：建議取消本系進修學院碩士班 1 班每位教授只能指導 3 位研究生之規定，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蔡○賢)

說 明：

- 一、進修學院碩士班報名人數逐年減少，報考大學教育背景多元，且已放寬免試入學實無限制選擇指導教授之必要。

- 二、解決研究生選擇其興趣研究領域之彈性。
- 三、避免指導教授選擇研究生之困擾，亦無影響教師排課之疑慮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由與會老師另提出指導研究生每班每人以 2-3 位為限及不設限兩選項，加上原本的每班每人指導 3 位為限。就以上三種建議進行不記名投票。
- 二、投票結果如下：
 - (一) 每班每人指導 2-3 位：3 票。
 - (二) 每班每人指導 3 位：6 票。
 - (三) 不設限：1 票。
 - (四) 廢票：1 票。
- 三、投票結果維持每班每人指導 3 位為限。

提案七

案由：擬調整及刪除大學部課程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調整如下：
 - (一) 調整課程：原 3 下「體育課程發展設計」，調整至 3 上、原 3 上「適應體育測驗與評量」，調整至 2 下。
 - (二) 刪除課程：自由選修部分「運動技術分析」，已於開運動教練指導組開設；「有氧舞蹈」，已於 2 下開課。

二、檢附 105 學年度修正後大學部選修課程系統表。(附件二)

三、修改後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。

提案八

案由：擬新增大學部運動專長及特色運動課程，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徐○輝)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體育學系學生學、術科學習能力並鼓勵體育學系非獨招入學管道學生修習運動專長。
- 二、提升獨招管道 6 項特色運動項目之競爭力。
- 三、學生為系、校爭光，其訓練時間應於日間且有學分。
- 四、新增以下科目：

新增課程					
年級	學期 學分	總學 分	必/選 修	課程名稱及內容	說明
一年級 上/下學期	2	4	選修	運動專長(一)	1. 運動專長(一)~(七) 為選修課程，不受 修課階段性限制。 2. 四年級下學期特色 運動，為獨招生必 修科目。
				運動專長(二)	
二年級 上/下學期	2	4	選修	運動專長(三)	
				運動專長(四)	
三年級 上/下學期	2	4	選修	運動專長(五)	
				運動專長(六)	
四年級 上學期	2	2	選修	運動專長(七)	
四年級 下學期	2	2	必修	特色運動	

五、每學期 2 學分，4 小時，於每週二及週四 8、9 節上課。

六、新增課程自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案 由：預研究生於大學時參加研究生畢業門檻之規定，如出席研討會或發表等，
建議列入畢業門檻計算。提案人：潘○玉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散會 12：20